

李占才 李 渡 编

新常态 新感悟

河北人民出版社

新常态 新感悟

李占才 李 渡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常态 新感悟 / 李占才, 李渡编.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7-202-11327-1

I. ①新… II. ①李… ②李… III. ①中国经济—经
济发展—文集 IV. ①F12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90794 号

书 名	新常态 新感悟
编 者	李占才 李 渡

责任编辑	马 丽
美术编辑	李 欣
封面设计	艺凡设计工作室
责任校对	张三铁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北新华第一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4.75
字 数	340 000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11327-1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中国共产党党员主体地位保障机制建设研究

——以廊坊市广阳区为例 陈明明（1）

基层干部群众工作方法研究

——以廊坊市广阳区为例 郝增新（23）

基层工作贯彻落实“实事求是”的障碍与对策研究

..... 齐雪梅（42）

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诚信建设研究

..... 褚俊峰（63）

当前我国农村土地流转问题的研究

..... 魏玉生（85）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视域下的农业科技推广问题与对策研究

..... 宁广智（101）

廉洁政府建设视角下我国国家审计制度研究

——以强化审计监督职能为导向 谷金平（120）

当代中国农村人情礼俗消费问题研究

..... 蔡宗凯（141）

当代中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中道德调节问题研究

..... 张石磊（164）

我国惩治职务犯罪体制机制建设研究

——以预防职务犯罪为导向 王 颖 (189)

我国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体制、机制研究

——以反渎职侵权为视角 刘 丹 (209)

新型城镇化视角下的乡镇政府能力建设研究

..... 罗 蕊 (232)

以“民生”为导向的服务型基层政府建设研究

——以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为个案 陈兴华 (249)

中国城市基层群众自治探析

——基于廊坊市“红家园”居民参与治理分析 ... 孙小晰 (280)

乡镇政权建设中的包村机制研究

——以廊坊市南尖塔镇为例 冯慧敏 (301)

服务型政府视角下乡村基础设施的供给制度改革研究

——以河北省廊坊市农村为例 李竞亭 (327)

社会企业发展中的政府职能转变问题研究

——以廊坊市广阳区为例 侯佳丰 (349)

当代中小城市社区文化建设研究

——以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街道办事处为例 ... 胡汝军 (372)

中国共产党党员主体地位保障机制建设研究

——以廊坊市广阳区为例

陈明明

党员主体地位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基本问题，也是一个崭新的时代课题。中共十七大报告首次明确提出要尊重党员的主体地位，中共十八大报告再次提出要保障党员的主体地位，从党的十七大报告中的“尊重”，到党的十八大报告中的“保障”，表明了中国共产党对党员主体地位问题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认识越来越深刻，已经上升到了制度建设的层面。

一、共产党党员主体地位的基本内涵

所谓党员主体地位，就是党员在党的工作、党的生活、党的组织、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具有决定性、主导性和主动性地位。这一地位决定了党员既是党内权利的行使者，也是党员义务的履行者，是“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的有机统一。一方面，党员对党内权力的分享、对党内事务的参与，是党内民主的最基本的特征，党员不能有效行使自己的权利，党员的民主权利得不到有效保障，那么党内民主就无从谈起。另一方面，党内责任的体现主要表现为党员的义务，党员义务也是党员发挥主体作用的明确指向，党员自觉履行党内义务，是党员的主体地位能够得到保障的另一项重要内容。党员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心自觉履行党章规定的各项义务，积极发挥主体作用，才符合党员的主人翁身份。保障党员的主体地位，就是要把充分保障党员的主体权利、引导党员自觉履行义务、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贯穿于党的各项工作和活动

之中，充分发挥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党内事务能够充分体现广大党员的意志，不断增强党的生机和活力。

二、共产党党员主体地位的理论探索和实践历程

中国共产党党的建设以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为指导，并把马克思主义党的建设思想与中共党建实践相结合。在这一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升华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党建思想。

（一）共产党党员主体地位的理论探索

从共产党的发展历程来看，共产党从创立之初就认识到了党员在党组织建设过程中的作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党员主体地位在理论和实践上都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尽管他们没有确切地提出“党员主体地位”的概念，但是他们关于民主建党、民主集中制原则、党员在党内一律平等、党员依靠组织发挥作用、要重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充分发挥制度的保障作用等思想中，鲜明地体现了党员是党的主人，要保障党员的主体地位，重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为我们党发展党内民主，研究党员的主体地位提供了理论基础。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习近平等中国共产党领导人，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结合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形成的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阐述了党员主体地位的概念、主要内容和重要性，并提出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重视党员教育、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要在密切联系群众中实现党员的主体地位、要重视体制机制建设等内容，他们对党员主体地位的深入思考和探索，为我们研究党员主体地位提供了重要借鉴。

（二）共产党党员主体地位的实践历程

理论通过实践产生，并且用于指导实践，实践是检验理论的标准，也是使理论得到进一步发展的过程。纵观中国共产党90多年的发展历程，我们发现，由于各种历史条件和客观因素的制约，在不同的历史

时期，党员主体地位有实现得好的时候，也有实现得不好的时候。民主氛围浓厚，党员主体地位得到尊重时，党和国家的各项事业都呈现出一片生机勃勃的景象；相反，民主氛围缺乏，党员主体地位得不到尊重时，党和国家的事业发展就会遇到问题。在中国共产党对党员主体地位问题的探索和实践过程中，既有注重以教育激发党员的主体意识、注重营造党内自由平等的氛围、注重以制度保障党员主体地位等成功的经验值得我们继承和发扬，也有忽视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错误地开展党内斗争、监督机制不健全等失败的教训需要我们引以为戒。

三、当前实现共产党党员主体地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中组部党建研究所将“党员主体地位的实现途径和落实措施问题研究”列为重点调研课题之一，安徽省社会科学院马列所作为该调研课题参与单位专门成立课题组，在合肥市进行了问卷调查。从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来看，大多数党员对党员主体地位的总体评价是积极的。不过，应该清楚地认识到，当前党员主体地位的实现还存在部分党员主体意识淡薄、党员民主权利得不到充分保障、普通党员发挥主体作用的载体和平台较少等许多问题，原因是十分复杂的，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从党员自身层面分析

党员的主体意识是确保党员主体地位实现、促使党员发挥主体地位作用的内在动力，这种内在动力来自党员对党的事业的自觉认同、自觉参与、自觉奋斗的意识。部分党员认为维护自己的权利是个人主义，是自私自利的表现，缺乏足够的民主修养。部分党员习惯于一切由上级决定，自己主动参与党内事务的积极性不高，面对党内个别侵害民主权利的行为，也是采取忍受和默认的态度。部分党员入党后，长期不注重理论知识的学习和党性修养的锻炼，对市场经济发展带来的瑕疵持过度悲观的态度，对党的信念产生动摇，缺乏民主修养，不能很好地行使党

员的民主权利。

（二）从领导干部层面分析

一些党的领导干部奉行“我讲你听，我说你干”的习惯思维模式，把党员仅仅作为党的工作对象和党的工作工具。只注重向党员提出各种要求，轻视党员的主体地位和权利；只要求党员无条件贯彻服从党组织的决定，不尊重党员的个人意志；一味要求党员发挥作用，而不让党员参与党内生活和党内事务的管理。一些基层党组织，将本应让所有党员参与和了解的事情，有意捂着盖着，把要求维护自身民主权利的党员当作是不服从领导的“刺头”，以“少和组织讲价钱”来搪塞党员的正当要求，严重阻碍了党员民主权利的行使。

（三）从党的制度层面分析

党建史上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时刻提醒着我们，没有完善的制度保证，党员主体地位是无法实现的。现阶段保障党员主体地位的相关制度还不够健全，原则性规定较多，可操作性比较差，只有定性的要求，没有定量的规定。党章和相关的党员权利保障制度中对党员的民主权利的保障规定过于抽象，只停留在原则的规定上，没有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也没有相应的监督保障机制，党员权利仍然缺乏一个完备的运行和保障机制。党员管理相关制度滞后，由于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社会转型带来的党员阶层结构的变化、人员流动的加速、党员的流散等，传统的管理制度已经不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而新的管理制度不能及时出台。对于处置不合格党员的相关制度缺失，造成不合格党员“出口”不畅。以上种种，就造成了“有制难依”的结果，导致党员的主体地位得不到充分实现，党员的主体权利得不到有效保障，对党员权利的侵害得不到应有的惩处。

（四）从权力结构层面分析

党内一切规章制度要以一定的制度结构为依托，才能有效地引导

和规范行为。制度结构中最为重要的是权力结构，权力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党内生活的秩序。然而，现有的党内权力结构存在着一定的缺陷，比如，党代会和党委会的运行机制中权力授受关系不清，党代会作为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党员行使管理党内事务权利的主要渠道，而党委会是由党代会选举产生的，本应由同级党代会负责，党代会要对它所选出的党委会进行监督。但是现实往往却是党委会领导和包办党代会，党代会无法有效监督同级党委会的工作。再比如，当党员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投诉、受理和查处放在同一个部门，缺乏一个完备的监督和保障机制，造成普通党员维权难的现象。党内权力结构的设置与配置不合理、运行机制不顺畅、权力授受关系不清等，必然会影响党员主体地位的实现和党员主体作用的发挥。

（五）从社会环境层面分析

对于绝大多数普通党员来说，大多是根据自己在党内生活中的现实感受来判断党组织的价值取向和党内生活环境的状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对物质利益的追逐，动摇了一些党员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尤其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在党员队伍中出现了一些特殊群体，比如退出生产工作一线的下岗和失业党员，工资待遇相对较低的退休党员，由于市场、身体、自身素质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贫困党员等，当他们的生活、健康等生计问题成为压倒一切的首要问题，而党内关怀帮扶机制不够健全的时候，他们作为党员的归属感就会大大降低，他们参与党内各项活动的积极性就很难调动起来。

（六）从历史传统层面分析

一方面，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历史，孕育了封建专制思想体系，其中，“权威政治”“家长制”“家天下”“官本位”等负面思想至今仍然对党员의思想和言行产生着影响。另一方面，在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内形成了以高度集中为主要特点的军事化半军事化的运作机制，在计划经济时期，战争年代的高度集中又演变为党内的高度集权，

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淡化了少数领导者的民主意识，强化了他们的集中意识。再加上共产国际特别是苏共的个人崇拜和专制作风的影响，致使党员在党内很大程度上是以义务主体的身份存在，陷入了“组织本位”“领导本位”的误区。这些观念和沉重的社会积淀对发展党内民主的负面影响很大，阻碍了党员主体地位的实现。

（七）从党建理论层面分析

随着党内民主的发展，党员主体地位问题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相关研究逐步进入了理论视野。但总体来看，党员主体地位问题的理论研究还是不够深入，相对比较滞后，尤其是基础理论部分还很薄弱，对于党员主体地位的概念、特征等基本问题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挖掘。党员主体地位相关理论研究的滞后，既与党内民主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又与党建理论和工作者的思想解放程度、历史洞察力和坚持实事求是的能力与勇气有关，理论的滞后，必然会制约实现党员主体地位实践的发展。

四、廊坊市广阳区党员主体地位实践探索

廊坊市广阳区下辖4个乡镇、1个办事处，共有151个行政村，农村基层党组织151个，农村党员5279人。随着改革开放农村市场政策的实施和城市化、工业化、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农村经济社会加速转型，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管理带来了新的挑战。

（一）廊坊市广阳区党员主体机制建设的主要做法

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解决传统的党建模式下开展组织活动难、党群干群关系不融洽、农村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越来越难以发挥等诸多问题，自2012年以来，廊坊市广阳区紧紧抓住保障党员主体地位这一重点，积极创新、大胆探索，逐步形成了一套以党员为主体的农村党建管理办法（简称党员主体机制）。在综合考虑村街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两委”班子、党员和村民代表结构等因素的基础上，选取了白家

务办事处义和场村、万庄镇稽查王村和南尖塔镇左场村等10个村作为试点，先期试行党员主体机制建设。具体做法是：

1.支部书记由党员选举

支部书记由党员选举，这就充分尊重了党员的选举权，调动了党员的参选热情，引导党员在换届及届中选举时行使权利、表达真实意愿，有助于提高党组织书记及村党组织的公信力和权威性。一是大力推行直接选举办法。坚持充分发扬民主的原则，村党组织换届及届中调整村党组织书记时，在严把候选人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大力推行直接选举办法，村党组织书记由党员直接选举，这样可以保证党员意愿的充分表达，提高村党组织书记在党员中的公认度和满意度。二是按期开展村党组织换届。根据党内规定和上级党委部署，按期开展村党组织换届选举，杜绝不换届、假换届的错误做法，避免做样子、走形式，切实把选举这一体现党内民主最重要、最直接的形式落实到位，不断推进和扩大党内民主。三是届中党员提议改选（补选）。按照《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相关规定，对出现民主评议不称职、违法违纪或连续两年不能完成承诺目标且拒不自动辞职的村党组织及其成员，党员群众意见较大、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对村党组织及其成员进行改选（补选）。

2.承诺目标由党员监督

深化农村干部任期承诺目标管理监督制度，在承诺目标制定、履行、兑现的全过程中充分发挥党员监督作用。一是目标制定听取党员意见。村街三年的任期工作规划和每年度的工作目标要充分听取村街党员、群众意见，目标经村党组织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党员代表大会讨论，提交乡镇党委审批。承诺内容须经过上下反复酝酿，由乡镇党委和党员村民“双层把关”，确保其切实可行。二是目标履行由党员监督。承诺目标确定后，要在党员大会上公开承诺，每个村街都成立党员监督小组，随时对村党组织班子履责情况进行监督。每季度的民主议事日

时，党组织班子都要报告上季度承诺目标的完成情况，明确下季度的工作目标，广泛听取党员的评价意见。每半年召开一次党员大会，就承诺目标的履行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述职，进行公开“晾晒”，接受党员的评议和质询。三是目标兑现由党员认可。年底、任期届满考核时，就村党组织班子履职情况召开述评会，在接受党员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对村党组织班子及成员承诺目标兑现情况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和测评打分，半数以上党员认为承诺目标完成效果不佳的，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限，并向党员群众进行公开。连续两年不能完成承诺目标的，村党组织书记应主动辞职。

3.党务村务由党员参与

凡属法律或上级未规定办理程序的重大村务党务全部采用“四三二一”工作机制办理，即“四会议事”，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联席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三个公开”，决议内容、实施过程、实施结果公开；“两组监督”，财务监督小组、执行监督小组；“一个管理”，按照广阳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村街干部管理的规定》对村街干部进行管理。落实、扩大在各个环节党员参与的权利和范围，使党员带头执行党务村务的主动性、积极性得到了充分调动。一是党务村务向党员公开。阶段性成果、实施结果、村务决议等涉及村街重大党务的内容，要做到第一时间向党员公开；乡村重大事项要定期向党员通报，常规性工作每月通报一次，重大工作或临时性工作随时通报，便于党员对党务村务工作进行有效监督。二是党员参与党务村务决策。对党内事务、土地承包或调整出让等重大村务决策事项，要先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议事会进行一事一议，在充分听取党员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初步方案，半数以上党员不同意的中止提议。党员有权以口头、书面形式或在有关会议上向村“两委”班子及其成员提出询问和质询，被询问对象需当面或在5个工作日内就询问事项作出口头或书面解释。三是党员带头落实党务村务。广泛开展“我是党员我带

头”、党员亮牌示岗和党员认责承诺等活动，为村街每名党员都制作了印有党员姓名的胸卡，让党员时刻佩戴，并制作了共产党员户门牌，悬挂在党员家门口，有效提升了党员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感，积极引导广大农村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参与党务村务决策并贯彻落实。

4. 机制运行由上级党委维护

乡镇党委要做到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切实落实党员权利，完善并帮助村党组织严格规范运行相关制度。一是依法依规组织选举。选举前，乡镇党委广泛征求党员和村民的意见建议，按照规定对候选人进行审批。选举时，对蓄意扰乱、破坏选举等行为严厉查处，充分尊重选举结果，主动维护选举的严肃性和公正性。二是落实任期承诺目标管理监督制度。指导村党组织及班子成员按照规定程序制定任期承诺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对承诺目标严格把关。实行村干部辞职承诺制度，承诺在任职期间如果不能完成承诺目标，主动辞职。如连续两年不能完成承诺目标，本人不主动辞职的，由乡镇党委召开党员大会启动辞职程序。三是监督“四三二一”工作机制的运行。采取实地监督、接受举报等办法，对“四三二一”工作机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不规范运行机制、造成恶劣影响的村党组织及其成员进行严肃处理。同时，实行村级公章委托乡镇代管，涉及党员村民重大利益事项盖章，按“四会议事”程序，经党员会议审议、村民代表表决通过后，由乡镇包村干部把关，乡镇村章管理办公室加盖公章，党员审议、村民代表决议的会议记录要规范齐全。四是乡镇包村干部全程参与。强化乡镇包村干部的指导责任，全程参与、指导、监督以党员为主体的农村党建管理办法的运行、落实。对于不能有效落实以党员为主体的农村党建管理办法的村街，不仅要追究村党组织及责任人的责任，该村的包村干部也要负指导不力的责任，不能列入评先评优名单，年度内不得提拔任用。

（二）廊坊市广阳区党员主体机制建设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1.取得的成效

从廊坊市广阳区先行的10个试点村街来看，以党员为主体的农村党建管理办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一是解决了党组织负责人民主基础不牢的问题。通过实行“公推直选”，使党员能够按照自己的意志选择党组织负责人，保证了产生的党组织负责人的民主基础和选任质量，村党组织班子成员的公认度和满意度得到了大幅提高。全区10个试点村的党支部，均是通过党员直接选举的方法产生的，实现了新老班子顺利交替。二是解决了党组织负责人只对上级党委负责的问题。“由谁选举，对谁负责”，党员选举谁作为党组织书记，谁就要对党员负责，就要对群众负责。同时，通过实行任期目标承诺制度和村干部辞职承诺制度，使党组织班子成员感到了压力的存在，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有了明显提高。三是解决了农村党员发挥作用难的问题。广大农村党员通过选举和参与重大事务的决策，再加上经常组织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激发了他们参与选举和带头执行党务村务决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区10个试点村的198名党员，全部与村内群众结成了帮扶对子，办好事实事600余件，为村街发展提供科学化意见建议1000余条。四是有效转变了上级党委对村街党组织的领导方式。在组织进行农村党组织负责人选举时，上级党委维护选举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在农村党组织管理工作中，实现了向服务型管理模式的转变；在规范党务、村务工作中，由事后追责向日常维护转变，实现了扩大党内民主和加强党的领导的有机统一，保证了农村党务村务运行的制度化、民主化和科学化。

2.存在的问题

廊坊市广阳区通过试行党员主体机制，进一步激发了广大党员参与党务村务的积极性，为基层组织建设增添了新的生机和活力。但在机制运行过程中，由于主客观原因的影响，也有一些问题不容忽视。一方

面，部分党员主体意识不够强，素质能力不够高，不能正确认识当前形势的变化，观念保守、陈旧，个别党员习惯于“同意”和“服从”，对具体党务村务工作关心不够，对一些方针政策理解不深、执行不力，参与党务村务的能力非常有限，即便给予了他们充分的权利，他们也不能很好地行使自己的权利，不能充分地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不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另一方面，一些相关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科学完善的制度体系是实现党员主体地位的重要保证。由于党员主体机制还处在试点试行阶段，无论是对于党组织还是党员个人而言都还比较陌生，大家都是“摸着石头过河”，虽然有一些新的做法和想法，但是还没有上升到制度的层面，故约束力有限，特别是对于一些不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人和做法，相应惩治措施的力度还不够大，震慑力不够强，还不能引起高度重视，导致一些党员还处于观望的态度。

五、加强党员主体地位保障机制建设的一些思考

（一）健全党员能力素质提升机制

党员的能力和素质，决定了党员主体作用的发挥程度和党员主体地位的实现程度，只有具备了一定的能力和素质，才能更好地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推进党内民主的建设。

1. 健全党员教育培训常规化系统

当今社会发展日新月异，对党员的能力和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构建党员教育培训常规化系统，使党员发挥主体作用的能力和素质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一是明确教育培训的目标。通过开展教育培训，增强党员的主体意识，让党员主体地位的思想内化为党员的自觉认识，提高党员的能力素质，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二是创新教育培训的载体。在充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党员教育培训“主阵地”作用的基础上，利用高校、科研院所、培训基地等资源优势来开展教育培训。同时，利用互联网、手机等电子媒介，构建党员学习教育

的新平台。三是丰富教育培训的内容。加强党性教育、党的宗旨意识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的同时，增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教育、科技等相关知识的培训，进一步拓宽知识领域，提高党员发挥主体作用的能力和素质。四是活化教育培训的方式。在开展课堂授课以外，可以创新一些培训的方式，比如实地参观、典型教育、交流讨论、观看电教片等，增强培训效果。五是强化教育培训的考评。加强对参训党员学习效果和培训机构各项工作的考评。

2. 构建党员发挥主体作用的平台

可以组织开展党员承诺、党员亮牌示岗、党员与困难群众结对帮扶、党员责任区、党员联系户、党员志愿服务日等活动，党员以主体的身份积极参与党组织的这些主题实践活动，这是提高党员主体意识的重要途径，为党员发挥主体作用搭建了平台，党员在各种主题实践活动中增强主体意识，党员的主体意识又反过来指导各种主题实践活动。如甘肃省庆阳市结合实际，在全市农村无职党员中创造性地开展了设岗定责活动。在确定具体岗位的设置与岗位职责时，按照“定原则，不定范围；定目标，不定过程；定岗位，不定人数”的“三定三不定”要求，把握科学设岗、党员认岗、组织定岗、公开示岗、督促履岗、考核评岗等环节进行操作，增强岗位设置的针对性和适应性。为无职党员搭建了发挥作用的载体和平台，为破解无职党员缺少发挥作用舞台、难有作为的难题提供了有益借鉴。

3. 健全党员队伍“能进能出”机制

提升党员能力和素质，健全党员队伍“能进能出”机制，就是要严把党员“入口”，疏通党员“出口”，确保党员质量。新时期，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十六字”方针进行。同时，还要疏通党员“出口”，处置一部分确已不符合党员条件、长期起不到先锋模范作用 的党员，在党内形成一种充满生机活力的竞争机制。本着惩前毖后的原则，进行耐心教育